

**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**

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和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就公司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。

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，该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、投票的方式、时间以及审议事项等，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7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主持。据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**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90,041,7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1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经审查，前述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 **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**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表决事项都已在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；审议事项的表决，经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和监事监票清点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9,990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7% ，反对股数 5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3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63,119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2.83%；反对 5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.1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**四、结论意见**

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)

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负责人

刘小英 (签字):

经办律师

王海青 (签字):

陈朋朋 (签字):

2021年1月4日